

#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## 鑑定費用收費級距表

### 1. 建築物安全、損害之修復、損害之安全及補強鑑定

項次	單位級距		鑑定參考費用 元/戶(元/100m <sup>2</sup> )
	戶	(m <sup>2</sup> )	
1	1 戶~10 戶	100~1,000(m <sup>2</sup> )	20,000 元以上，每案 不得低於 40,000 元
2	11 戶~20 戶	1,100~2,000(m <sup>2</sup> )	18,000 元以上
3	21 戶~30 戶	2,100~3,000(m <sup>2</sup> )	17,000 元以上
4	31 戶~40 戶	3,100~4,000(m <sup>2</sup> )	16,000 元以上
5	41 戶~50 戶	4,100~5,000(m <sup>2</sup> )	15,000 元以上
6	51 戶~75 戶	5,100~7,500(m <sup>2</sup> )	14,000 元以上
7	76 戶~100 戶	7,600~10,000(m <sup>2</sup> )	13,000 元以上
8	101 戶以上	10,100(m <sup>2</sup> )以上	12,000 元以上

### 2. 建築物現況鑑定

項次	單位級距		鑑定參考費用 元/戶(元/100m <sup>2</sup> )
	戶	(m <sup>2</sup> )	
1	1 戶~20 戶	100~2,000(m <sup>2</sup> )	8,000 元以上，每案 不得低於 25,000 元
2	21 戶~30 戶	2,100~3,000(m <sup>2</sup> )	7,200 元以上
3	31 戶~50 戶	3,100~5,000(m <sup>2</sup> )	6,400 元以上
4	51 戶~100 戶	5,100~10,000(m <sup>2</sup> )	5,600 元以上
5	101 戶~200 戶	10,100~20,000(m <sup>2</sup> )	4,800 元以上
6	201 戶~500 戶	20,100~50,000(m <sup>2</sup> )	4,200 元以上
7	501 戶~800 戶	50,100~80,000(m <sup>2</sup> )	3,600 元以上
8	801 戶~1,000 戶	80,100~100,000(m <sup>2</sup> )	3,000 元以上
9	1,001 戶以上	100,100(m <sup>2</sup> )以上	2,800 元以上

### 3. 計算範例：以建築物現況鑑定 1200 戶為例

計算結果：

$$20 \times 8,000 + 10 \times 7,200 + 20 \times 6,400 + 50 \times 5,600 + 100 \times 4,800 + 300 \times 4,200 + 300 \times 3,600 + 200 \times 3,000 + 200 \times 2,800 = 4,620,000 \text{ 元}$$

4. 現況鑑定若經三次會勘發文後，仍有未配合完成鑑定部份，不得依實作數量計價，而應依全部委託鑑定範圍全數計價。

5. 透天厝之戶數計算：透天厝以『層』為計算基準，如同一門牌四層樓之透天厝，若每層樓低於 100 平方公尺，以四戶計之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
聯絡人：楊芳淑秘書

電 話：(02)2748-1699 分機 165

傳 真：(02)2748-1038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07)字第 06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之第 9 屆第 7 次理事會  
會議紀錄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理事、本會全體監事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  
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  
師公會、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無

理事長施義芳

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		
收第	0626	號
文	107年5月10日	

裝

訂

線

#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屆第七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(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9 樓，02-2748-1699)

省公會中區辦公室(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B 棟 4 樓之 2，04-2230-2778)

省公會南區辦公室(台南市林森路 1 段 149 號 4 樓之 8，06-235-8212)

高雄市公會會議室(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，07-552-0279)

主席：施義芳理事長

記錄：楊芳淑

出席：副理事長 黃科銘 丘達昌 潘文昇

常務理事 曾永裕 王庭華 林景棋 林清松

理 事 巫垂晃 伍勝民 賴建宏 陳永成 陳政英 朱弘家

陳菁雲 梁詩桐 蔡震邦 呂震世 張長海 黃騰輝

魏政光 范榮泰 高進村 曹福成 陳建民 徐育邦

列席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張錦峯

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洪啟德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黃清和

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余 烈

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黃武龍

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蔡明文 (請假)

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吳亦閔 (請假)

常務監事 周子劍

請假：副理事長 陳志滿

常務理事 鄭明昌 林育信

理 事 陳錦芳 陳清展 劉昌南 許引絃

程序：

一、主席報告 (略)

二、會務報告

(一) 107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陳政英理事及朱弘家理事代表本會參加內政部召開「職業團體法(草案)」研商會議。

(二) 10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2 時正莊均緯監事代表本會參加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召開討論「私有建築物加速耐震補強立法」會議。

(三) 107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 時正林景棋常理事代表本會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9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3 條、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會議。

(四) 107 年 2 月 23 日下午 3 時正台北市公會洪啟德理事長、高雄市公會黃清和理事長、新北市公會余 烈理事長、台南市公會黃武龍理事長、桃園市公會楊高雄常務理事、台中市公會黃騰輝法規專門委員及本會黃科銘副理事長、周子劍常務監事參加拜會賴委員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條文詳下表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6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1) 促進土木工程學術與技術之研究發展，並接受委託辦理相關研究、訓練及考察。</p> <p>(2) 協助政府推行土木工程及其相關之法令並提供建議或諮詢。</p> <p>(3) 參與國際間土木工程師團體有關學術及技術之交流活動。</p> <p>(4) 促進會員之團結合作。</p> <p>(5) 維護會員及其所屬會員之合法權益。</p> <p>(6) 編印有關土木工程書刊。</p> <p>(7) 協助會員維持所屬會員之風紀。</p> <p>(8) 協助會員發展會務與業務。</p> <p>(9) 加強推動會員審驗所屬會員工程業務制度。</p> <p>(10) 參加或舉辦符合本會宗旨之各項活動。</p> <p>(11) 辦理土木、建築工程之研究、評估、審查、鑑定、查證及認證。</p>	<p>第 6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1) 促進土木工程學術與技術之研究發展，並接受委託辦理相關研究、訓練及考察。</p> <p>(2) 協助政府推行土木工程及其相關之法令並提供建議或諮詢。</p> <p>(3) 參與國際間土木工程師團體有關學術及技術之交流活動。</p> <p>(4) 促進會員之團結合作。</p> <p>(5) 維護會員及其所屬會員之合法權益。</p> <p>(6) 編印有關土木工程書刊。</p> <p>(7) 協助會員維持所屬會員之風紀。</p> <p>(8) 協助會員發展會務與業務。</p> <p>(9) 加強推動會員審驗所屬會員工程業務制度。</p> <p>(10) 參加或舉辦符合本會宗旨之各項活動。</p>	<p>為本會申請為『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』認證機構之需要，擬於本會章程增列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『辦理土木、建築工程之研究、評估、審查、鑑定、查證及認證。』條文。</p>

## 五、臨時動議

- (一)案由：鑑於各地方公會鑑定收費之標準不一，請全聯會協調，訂定統一之標準，提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理事長 張錦峯

- 決議：
1. 現況鑑定最低金額由 2 萬元調高為 2 萬 5 千元。
  2. 損壞鑑定最低金額由 3 萬元調高為 4 萬元。
  3. 其餘漏水等損壞鑑定比照調高為 4 萬元。
  4. 以上調整於今 (107)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  5. 發文請各地方公會依此決議辦理。

六、散 會 (下午 3:20)